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桂投发〔2021〕218号

---

## 关于制定印发《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企业、各部门：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21年6月21日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执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集团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以下简称《披露表格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集团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集团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内存在的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集团公司作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规定,将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集团公司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和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集团公司办公室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统筹管理部门，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办部门。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 **第一节 发行信息披露**

**第六条** 集团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债务融资工具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集团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 **第二节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

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集团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关于定向注册发行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条** 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集团公司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指企业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被告,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以交易商协会最新要求为准。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

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应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

日内披露。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集团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发布的公告或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 **第三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十七条** 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集团公司办公室需尽快提交议案,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选定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按照对外信息披露流程,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办公室是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集团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及时告知主办部门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召集集团信息披露领导小组成员商议拟定披露文件初稿。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主办部门,负责主办信息披露审批流程。

## 第二节 披露信息汇报工作责任人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各部门、所属企业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应及时将情况逐级通报给集团公司办公室。各部门、所属企业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规定联络人，负责报告相关信息，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对外披露信息流程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一）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汇编定期报告，集团公司办公室及集团公司各部门负责协助提供定期报告所需的与各部门职责相关的材料；

（二）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发起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审批流程。经会商集团公司办公室、集团公司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层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项报告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一）集团公司各部门应在知悉集团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报告集团公司办公室，并按《披露表格体系》要求提供与各部门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所属企业应在知悉本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第一时间逐级向上报送至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将信息报送至集团公司办公室。集团公司各部门、所属企业重大信息汇

报工作的责任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集团公司办公室收到重大事项信息后，应立即召集集团信息披露领导小组成员商议拟定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初稿；

（三）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发起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审批流程。经会商集团公司办公室、集团公司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层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对外披露。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统筹管理部门及主办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集团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代表集团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机制。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资料保管**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传送、审核、确认的完整记录，以及集团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告，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桂投发〔2020〕3号）存档保管。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办公室应当加强集团公司文件传阅和内部宣传渠道(含官网、官网微信、信息刊物等)的管理，防止由此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信息知情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以登记为准。信息知情人员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

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集团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集团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等),在信息公开披露前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第三方进行外部沟通时,相关人员应确保互动可控,不得向该等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集团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应的管理职责单位及披露流程进行回溯定责,参照《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桂投发〔2019〕49号)对相关分管领导、责任人及经办人给予批评、警告、甚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一)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致使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因沟通不及时、核查不全面等主观性失职造成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三)除不可抗力外,因其他个人原因造成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或本办法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发生修改变更，本办法与之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各全资、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可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参照本办法制定本企业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

